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 ： 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丙方：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就如皋市行政审批局24小时自助服务区及税务窗口窗帘采购项目委托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乙方确定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位置	名称	高度（米）	宽度（米）	樘数	安装方式
西门厅	布帘	3.45	5.5	1	轨道
西大厅	布帘	3.45	6.45	1	轨道
	布帘	3.45	1.45	1	轨道
	布帘	3.45	2.7	1	轨道
	布帘	3.45	3.00	1	轨道
	布帘	3.45	6.15	1	轨道
车北	布帘	3.46	3.50	1	轨道
	布帘	3.45	3.6	1	轨道
	布帘	3.45	7.00	1	轨道
	布帘	3.45	7.15	1	轨道
北边	布帘	3.45	7.10	1	轨道
	布帘	3.45	7.15	1	轨道
办公室西边	布帘	2.65	3.20	1	轨道
	布帘	2.65	3.60	1	轨道
	布帘	2.85	7.30	1	轨道
	布帘	2.65	3.95	1	轨道
	布帘	2.65	3.2	1	轨道
办公室西边（北）	布帘	2.95	3.2	1	轨道
	布帘	2.9	4.10	1	轨道
过道	布帘	2.9	1.40	1	轨道
办公室东边	布帘	2.65	2.40	1	轨道
	布帘	2.65	3.20	1	轨道
	布帘	2.8	7.15	1	轨道
洽谈室	布帘	3.17	4.15	1	轨道
	布帘	2.6	4.15	1	轨道
北门	布帘	3.25	4.15	1	轨道

北门厅	布帘	3.25	4.55	1	轨道
	布帘	3.25	1.3	1	轨道
	布帘	3.25	8.8	1	轨道
	布帘	3.25	4.55	1	轨道
	布帘	3.10	2.9	1	轨道
办公区纱帘	纱帘	2.70	2.5	2	罗马杆
	纱帘	2.70	2.5	1	罗马杆
	纱帘	3.00	5	1	罗马杆
	纱帘	3.00	8.5	1	罗马杆
	轨道		138		
	罗马杆		18.5		
含安装窗帘所需的所有配件、辅材及安装工具等。					
总价：18260 元					

高度、宽度均为现场门窗、墙面实际尺寸。

窗帘须按褶皱比例 1:2 制作。

二、 **质保期**：一年

三、 **交货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四、 **交货地点**：乙方指定地址。

五、 **付款**：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30%，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根据财政资金下达计划执行。支付前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财政资金计划未下达，导致不能如期支付相关款项，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六、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乙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国贸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仇建华
		户名：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账号：10705601040221122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乙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丙方应保证乙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检测费、风险费、劳保、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支持、保修期内维保服务、利润、税金、验收费、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保修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1年的货物（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向丙方发出故障通知后，丙方应当在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1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1天内解决。质保内免费提供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修理、更换。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品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乙方交付货物。

2、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

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30%，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根据财政资金下达计划执行。支付前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如因财政资金计划未下达，导致不能如期支付相关款项，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乙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丙方支付货款的（财政未按进度拨款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向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具体财政拨款进度，由乙方与财政局沟通协调。

3、如丙方不能交付货物，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4、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丙方逾期交货达1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

5、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乙方拒收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退货，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丙方还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